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接受以擔保方式提供之財務資助、訂立擔保服務協議及授予反擔保之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以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之本公司公告(「**延遲公告**」)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當中包含(其中包括)(1)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包括額外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包括額外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包括額外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5)GEM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及落實將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董事會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及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炯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